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4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5.56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24.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00.53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2]第 220137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27,929.73	27,929.7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947.30	9,947.30
合计		37,877.03	37,877.0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相关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大额可转让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委托理财等）。为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承作期间三个月内、

且到期日不跨季)、收益凭证, 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及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公司保本保收益型银行存款。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 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拟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 减少资金闲置, 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当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合作对象，择优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与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

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